

<<法律与宽容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与宽容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0382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03824

出版时间：2008-11

出版时间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童伟华

页数：25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律与宽容>>

前言

法律与宽容，是一个很大的研究课题。
如果全面研究这一课题，难免涉及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。
限于篇幅与能力，只好选择我熟悉的刑政作为论述的视角。
故本书的内容，实际上是中国刑政与宽容问题。

刑政在中国古代很受重视，刑政的好坏往往关系到社稷安危。
一部《资治通鉴》，所言主要是三类事：战争、宫廷斗争以及刑政。
刑政，就是有关刑法的政治，中国古代只有刑法，法律史主要是刑政史。
不论刑政的实际状况如何，历朝历代的当权者无不将其作为执政的重点，一旦刑政败坏，这个王朝就差不多要完蛋了。
总的说来，政治清明、社会稳定的王朝，刑政都较为宽容；政治黑暗、社会汹汹不安的朝代，刑政都武健严酷。

中国古代社会绵延几千年，经历了多个不同历史时期以及许许多多的朝代，本书选择了上至秦帝国、下至清王朝的几位代表性人物和典型事件进行分析。
通过对人物思想、事件的勾勒，品评刑政得失，以求古为今用。
执政者推行的刑政，既烙上了当政者个性的印记，也大体反映了当时的主流意识形态。
制度和思想，是研究中国刑政史的两翼，两者结合，更能洞窥中国刑政的全貌。

秦帝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国家，奉法家思想为治国圭臬，代表人物有秦始皇、秦二世父子以及商鞅和李斯。

秦帝国刑网密布、酷烈无比，秦朝之亡，确有法律不宽容的因素。
法家之法整体上难以行得通，它背离人情事理，视人为“布匹土石”，可以行一时，不可行万世，所以秦帝国二世而终。

当然法家也绝非乏善可陈，它强调执法公平，“王子犯法，与庶民同罪”，主张法律具有普适性，这在当时是难得的进步法律观。

特别是，法家人物多为改革派，主张废井田、开阡陌，废封建、立郡县，为建立大一统的国家立下了汗马功劳。

法家也开辟了两千余年的君主专制政体，将君主捧上了至高无上的地位。

汉承秦制，治国理念却迥然不同，历史地位也出乎其右。
汉朝出了有影响的皇帝，也出了大思想家，汉文帝和董仲舒可分别为执政者和思想型人物的代表。
汉文帝留给后世的主要政治遗产之一，是刑政的宽容。

他废收孥连坐令，除诽谤妖言罪。

最为后人称道的是他废除肉刑，中国由此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废除肉刑的国家。

汉文帝为政宽容、法律轻缓的风格，源于黄老思想，与其父刘邦一脉相承。

黄老思想中，蕴含了宽容精神。

从清静无为转向大有为的，是汉武帝，为其提供理论指导的，是董仲舒。

董仲舒推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、独尊儒术”，使儒家学说第一次正式登上官方舞台并成为主流意识形态。

董仲舒创造性地发展了儒学，提出了君权神授理论，为君主专制合法化、正当化提供了理论支撑。

董仲舒的法律主张则是温情脉脉，他提倡“春秋决狱”，以儒家经典著作《春秋》义理解释法律，让刚硬的法律变得柔和，使司法裁判变得宽容，许多案件得到了合情合理的解决。

有人批判他的“原心定罪”和“原情定罪”是主观归罪，利于统治者上下其手，这是违背历史事实的。

春秋决狱，讲求天道、天理和人情、人意，历史上凡以春秋决狱的，都有利于被告人——或是无罪，或是轻判。

清末法学家沈家本也说：“使武帝时，治狱者皆能如此，酷吏传亦不必作矣。”

如果说中国古代社会的刑事司法还有公允妥当宽平的一面的话，董仲舒甚有力焉！

<<法律与宽容>>

汉唐两朝是中国历史上最辉煌的时代，唐朝国力之强盛、文化影响力之大，尤远胜汉朝。

唐朝最杰出的皇帝李世民，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数一数二的伟大人物。

即位伊始，他就提出明德慎刑、宽容为本。

这位马上打天下的皇帝就“治盗”一事发表的看法，充分显示了他的宽容和人道。

他说，老百姓之所以当盗贼，是由于赋税繁重，官吏太贪婪了。

人在饥寒交迫之下，哪还顾得了廉耻。

当政者应该勤俭节约，减免赋税，选派廉洁的官员。

百姓丰衣足食，自然不会去做盗贼，为什么要施行重法？

这是非常睿智的刑政思想，也是非常开明、非常宽容的治国方略！

唐太宗当政期间，死刑适用范围大为缩小，适用程序也非常严格，一年实际执行的死刑，有时不过20余人。

他主导制定的《贞观律》，“减大辟者九十二条，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。

其当徒之法，唯夺一官，除名之人，仍同士伍。

凡削烦去蠹，变重为轻者，不可胜纪”。

《贞观律》也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最宽容、最人道的法典。

唐太宗也不是一味地“宽”。

他强调“宽”，也力主“平”。

“宽”体现为限制处罚范围和处罚强度，限制刑讯逼供，承认疑罪从轻甚至从无。

“平”，即平允执中，不偏不倚，合情合理。

唐太宗的法律宽容，是其推行仁政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正统儒家思想的刑政实践，显示了儒家思想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强大生命力。

他的刑政思想和刑政实践，至今仍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。

宋朝刑政，大体承唐余绪，故略去不说。

至明代，中国由开明专制走向极度专制，刑政状况急转直下。

促成这一转变的关键人物，是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。

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最不宽容的皇帝之一。

他废除丞相，杀戮功臣，钳制言论，摧残士大夫，无所不用其极，被称为“血腥皇帝”。

朱元璋治刑政，给人印象最深的是酷刑、廷杖和特务。

酷刑大多由法律怪物明《大诰》规定，有凌迟、枭令、夷族、墨面文身、挑筋去指、剁指、挑筋去膝盖、断手、刖足、阉割为奴、断趾枷令、常枷号令、枷项游历等。

此外，还有针对贪官的剥皮实草。

廷杖主要针对朝臣，是朱元璋维持专制统治的“宝杖”。

凡上书言事等有忤逆圣意的，都有可能遭受杖刑。

廷杖之下，血肉横飞，士大夫颜面尊严由此扫尽。

明朝的特务机构，如锦衣卫、东西厂等，更是令人不寒而栗。

这些特务机构不是司法机关，但被皇帝赋予巡查缉捕、专理诏狱的特权。

他们“四处刺民间阴事”，“大政小事，方言巷语，悉探以闻”。

臣民处于其监视之下，既无秘密，也无安全，白色恐怖弥漫整个国家。

故人言：“明朝不亡，天理难容。”

腐朽的明王朝，在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军和满族军事力量的双重打击下灰飞烟灭，退出了历史舞台。

继明而起的清王朝，不但实行民族压迫，政治上也更加专制。

清朝的文字狱就是在此双重背景下兴起的，它针对的主要不是文字本身，而是文字背后的思想，特别是反清思想。

文字狱不但株连家属，甚至连了解（更不用说接受）文字思想的人也可能受到惩罚；不但祸及生者，甚至连死者也不放过。

中国古代社会虽有治文字狱的历史，如朱元璋因自卑心理作祟，对文字疑神疑鬼而开过杀戒，秦二世

<<法律与宽容>>

、汉武帝等人也都干过这等勾当，但清朝治文字狱达到了登峰造极和无孔不入的地步，这在雍正和乾隆两朝尤甚。

吕留良案、《南山集》狱无一不是血泪斑斑，令人痛彻心骨。

故“不以字迹与人交往，即偶有无用稿纸亦必焚毁”，成了清朝人际关系的一大特点。

文字狱是中国法制史上最黑暗的一页，它无律条明文规定，打击的锋芒直指文字载述的思想，极大地阻碍了文化进步和社会发展，是中国刑政史上最不宽容的一页。

纵观中国古代刑政，可谓有宽容的时候，也有武健严酷的时期。

说中国古代法制一团漆黑，刑罚极度苛酷，诚非历史事实；认为礼教吃人、儒家骗人，也有失偏颇。历史证明，凡真正践履传统儒家义理，则刑政宽容；凡以儒家之名行法家之实，挂羊头、卖狗肉，刑政状况就不会称百姓之心，如百姓之意。

传统儒家主张德主刑辅，强调教化优先于刑罚，“不教而诛谓之虐”，在法律上倡导慎刑、恤刑、刑中，刑政宽容是其题中应有之义。

唐太宗时期刑政宽容，就是因为实实在在地贯彻了正统儒家思想。

至于礼教制度，是社会风俗的载述，本诸人性、人情，原无不宽容之处。

唐太宗搞礼法合一，全面引礼入法，也未见其“吃人”。

只是到后来礼教走向机械化、形式化，并为统治者利用而扭曲变形，才变得苛酷。

但这不是正统儒家的本意。

以儒家提倡的孝道为例，熊十力先生就颇有一番不俗的见解，现抄录如下，以供参考。

纲常之教本君主所利用以自护之具，与孔子《论语》言孝，纯就至情至性不容己处，以导人者，本迥乎不同。

中国皇帝专制之悠长，实赖纲常教义，深入人心。

此为论汉以后文化学术者，所万不可忽也。

纲常为帝王利用，正是凿伤孝弟，今犹不悟可乎？

儒家精神是道地的理性精神，重天道、天理和人情、人意，不走极端，主张中庸。

儒家思想以仁爱为本旨，将其融入法律之中，自可开出宽容之花，结出宽容之果。

历史不是已经证实过这一点么？

刑政史之外，三个当代刑政话题值得一谈，它们是死刑、重刑主义与中国刑政之变。

死刑是长期受到关注的话题。

对死刑是否宽容、是否应当废除的形而上争辩，未必是至善的思维方式。

一个有关生命的话题，靠概念和哲理去阐释，这不是一种适宜的态度，也不可能打动人心。

死刑的存废是一个政策问题，也是一个道德问题。

中国人讲道德与西方人不一样，西方人一般从概念思考的角度来给它一个定义，将道德看成是知识，以这种方式解释道德是不恰当的。

中国文化讲道德，不是下定义，而是从生活的角度来指点。

比如孔子就是从心安还是不安来解释仁，所以孔子的话具体、亲切、真诚，大家容易了解。

孔子主张，要了解仁的观念，就是要使我们的不麻木，不要没有感觉。

这种从生活实践出发阐释道德的方式很值得提倡。

故此，本书选择了三个被判处死刑的杀人犯作为素材，从社会生活情理的角度探讨死刑伦理，从政策面探讨死刑的存废。

也许，政策层面上，死刑在我国还是一种不得已的恶，尚不能立即废止，但是现行死刑制度也不是没有问题。

我国的死刑立法、死刑适用和死刑执行还不宽容，有点不近人情。

对待死刑，要有哀矜勿喜的态度和怜悯之心。

有怜悯之心的人一定有宽容之心，这种宽容发自心灵的最深处，是博大而深厚的仁爱。

重刑主义也是现代刑政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。

所谓重刑主义的现实民意基础是一种错觉，重刑主义既无实效，也不理性。

因为，刑罚是一把双刃剑，用之不当，个人和社会两受其害。

<<法律与宽容>>

刑罚过度介入社会生活，人们的自由和创造精神就会受到影响，为了社会更有活力、更加和谐，刑法只要维持社会基本秩序就够了，不应当过分干涉人世生活。

重刑主义作为一种刑法理念，应退出历史舞台。

毕竟，在刑事法治中体现宽容思想，是刑政的更高境界。

不管有这样还是那样的问题，社会仍然在向前发展，刑政领域也悄然出现了一些变化。

比如，司法机关对待死刑的态度比以前谨慎，刑事裁判也转向轻缓，开始充满人情味。

“惩办与宽大相结合”的刑事政策也调整为“宽严相济”的刑事政策。

这些令人欣慰的变化昭示了中国刑政走向宽容的趋势。

<<法律与宽容>>

内容概要

《法律与宽容：以中国刑政为视点》选择了上至秦帝国、下至清王朝的几位代表性人物和典型事件进行分析。

中国古代社会绵延几千年，经历了多个不同历史时期以及许许多多的朝代，通过对人物思想、事件的勾勒，品评刑政得失，以求古为今用。

执政者推行的刑政，既烙上了当政者个性的印记，也大体反映了当时的主流意识形态。

制度和思想，是研究中国刑政史的两翼，两者结合，更能洞窥中国刑政的全貌。

<<法律与宽容>>

作者简介

童伟华，1971年生，湖南岳阳人。
1997年中南政法学院硕士毕业后在华侨大学法学院工作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，期间于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，毕业后回校工作。
2005年底进入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，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在日本国立一桥大学法学研究科担任客员研究员，回国后担任汕头大学日本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。
代表性研究成果有《犯罪客体研究——违法性的中国语境分析》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），《犯罪构成原理》（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），《刑法总论》（兰州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）等，另外在《法律科学》、《法商研究》、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、《刑事法评论》、《刑法论丛》等刊物发表论文40余篇。

<<法律与宽容>>

书籍目录

引 言第一章 法家之法第二章 大道自然第三章 春秋大义第四章 儒之正者第五章 法律变异第六章 文字有罪第七章 原儒原法第八章 死刑话题第九章 重刑之辩第十章 刑政之变主要参考文献

<<法律与宽容>>

章节摘录

秦帝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国家，奉法家思想为治国圭臬，代表人物有秦始皇、秦二世父子以及商鞅和李斯。

秦帝国刑网密布、酷烈无比，秦朝之亡，确有法律不宽容的因素。

法家之法整体上难以行得通，它背离人情事理，视人为“布匹土石”，可以行一时，不可行万世，所以秦帝国二世而终。

当然法家也绝非乏善可陈，它强调执法公平，“王子犯法，与庶民同罪”，主张法律具有普适性，这在当时是难得的进步法律观。

特别是，法家人物多为改革派，主张废井田、开阡陌，废封建、立郡县，为建立大一统的国家立下了汗马功劳。

法家也开辟了两千余年的君主专制政体，将君主捧上了至高无上的地位。

汉承秦制，治国理念却迥然不同，历史地位也出乎其右。

汉朝出了有影响的皇帝，也出了大思想家，汉文帝和董仲舒可分别为执政者和思想型人物的代表。

汉文帝留给后世的主要政治遗产之一，是刑政的宽容。

他废收孥连坐令，除诽谤妖言罪。

最为后人称道的是他废除肉刑，中国由此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废除肉刑的国家。

汉文帝为政宽容、法律轻缓的风格，源于黄老思想，与其父刘邦一脉相承。

黄老思想中，蕴含了宽容精神。

从清静无为转向大有为的，是汉武帝，为其提供理论指导的，是董仲舒。

董仲舒推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、独尊儒术”，使儒家学说第一次正式登上官方舞台并成为主流意识形态。

董仲舒创造性地发展了儒学，提出了君权神授理论，为君主专制合法化、正当化提供了理论支撑。

<<法律与宽容>>

编辑推荐

宽容为本，和而不同。
宽容不仅是一种人生态度或境界，而且是一种世界观。
我们希望这套书能给您启示，然后通过您影响更多的人。
让我们共创一个宽容、和谐的新世界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